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次訂定日：101.03.09

第二次修訂日：101.12.27

第三次修訂日：108.03.14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宜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宜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公司宜設置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並宜由該等委員會為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及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分為四級(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第九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十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2.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3. 董事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4.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90%以上 (4 分)	80~89% (3 分)	70~79% (2 分)	未達70% (1 分)	(本項由董事會提供數據資料。)
5.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60%以上 (4 分)	50~59% (3 分)	40~49% (2 分)	未達40% (1 分)	(本項由董事會提供數據資料。)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的流程。					
7.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六次以上 (4 分)	六次 (3 分)	五次 (2 分)	未達四次 (1 分)	(本項由董事會提供數據資料。)
8.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記錄。					
9. 董事會之會議記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10.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1.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2.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13.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之功能性委員會。					
14. 現有的各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5.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16.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17.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18.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19.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20.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E. 內部控制					
21.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22.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3.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24.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25.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其他補充說明：					
董事簽名：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止。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註3:總分成績標準如下：

達90 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則為「超越標準」；

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則為「符合標準」；

未達 70 分者，則為「仍待加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會填寫)：					
自評結果計指標數				總分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及願景等理念）。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B. 董事職責認知					
4.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5.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6.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7. 董事了解董事與經營團隊間職責與角色之差異，並負起監督之責。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9.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10. 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未兼任 (4分)	兼任1~2家 (3分)	兼任3~4家 (2分)	兼任4家以上 (1分)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11.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2. 董事收受會議記錄時，詳細閱讀記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3. 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14.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15. 董事對於會議中其他董事成員之不同意見均能予以尊重。					
16.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90%以上 (4 分)	80~89% (3 分)	70~79% (2 分)	未達70% (1 分)	(本項由董事會提供數據資料。)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7.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18.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19.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0. 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21.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22. 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F. 內部控制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迴避。					
24. 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5. 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其他補充說明：					
董事簽名：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止。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註3:總分成績標準如下：

達90 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則為「超越標準」；

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則為「符合標準」；

未達 70 分者，則為「仍待加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會填寫)：

自評結果計指標數				總分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附件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2. 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3.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90%以上 (4分)	80~89% (3分)	70~79% (2分)	未達70% (1分)	(本項由功能性委員會提供數據資料。)
4. 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5. 公司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6.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7.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8.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0.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11. 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2. 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3.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14.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15.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16. 除緊急情事外，審計委員會之召集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17.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務時，公司能提供資訊、人力、物力。					
18. 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9.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20. 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21.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附件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E. 內部控制					
22.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3.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24.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25. 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關的財務經驗。					
其他補充說明：					
審計委員會委員簽名：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止。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註3:總分成績標準如下：

達90 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則為「超越標準」；

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則為「符合標準」；

未達 70 分者，則為「仍待加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會填寫)：

自評結果計指標數				總分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2. 各委員都在薪資報酬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3.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90%以上 (4分)	80~89% (3分)	70~79% (2分)	未達70% (1分)	(本項由功能性委員會提供數據資料。)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5. 公司提交到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6.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7.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8.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9.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了解組織業務之核心目標，並熟知公司內部之獎酬計畫，以評估獎酬決策。					
13. 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酬金標準或制度。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15.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16. 每年召開兩次以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做成相關之議事錄。					
17. 除緊急情事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18. 公司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薪資報酬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9.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20.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2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2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並未與公司內部人員具有親屬、財務、聘僱、投資或其他商業關係。					
E. 內部控制					
23. 已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24.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25.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遵守保密義務。					
其他補充說明：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簽名：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止。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註3:總分成績標準如下：

達90 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則為「超越標準」；

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則為「符合標準」；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會填寫)：

自評結果計指標數				總分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